

六安市公安局

关于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 第 A192 号委员提案办理情况的函

市教体局：

市公安局接到王芳委员“关于强化专门学校支持体系，打造罪错未成年人教育矫治的六安模式的建议”，现将协办情况函复如下：

一、明确矫治期限，保障矫治效果

（一）科学制定矫治期限标准。公安机关积极联合教育、司法、民政等部门，在市级专门教育评估指导委员会指导下，吸纳心理学专家、教育学专家、社会工作者等专业力量，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涉案性质、危害程度、矫治难度等进行综合评估。通过分析本市近年来未成年人矫治工作的实际案例，结合未成年人心身发展特点和矫治规律，制定科学合理、管用可行的矫治期限标准，明确一般情况下矫治期限不低于10个月。对于情节严重、矫治难度大的未成年人，根据实际情况提请延长矫治期限，确保矫治效果。

（二）多渠道保障专门教育经费。一是推动财政专项补贴。建议教育主管部门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将未成年人专门教育工作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争取设立未成年人预防犯罪与保护专项经费。根据矫治工作的实际需求和成本，测算经费预算，明确经费使用范围，包括矫治机构运营、人员配备、教育教学、

心理辅导建设、设施设备购置等方面。建立经费动态调整机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矫治工作需求的变化，适时调整专项经费额度，确保矫治工作的正常开展。二是引入公益基金支持。建议专门学校和教育主管部门加强与社会公益组织、企业、基金会等的合作，通过发布公益项目、举办慈善活动、开展合作共建等方式，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未成年人矫治工作。建立公益基金管理机制，明确基金的筹集、使用、监督等流程，确保公益基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对为未成年人矫治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力量，通过表彰奖励、宣传报道等方式，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二、强化警务支持，完善矫治体系

（一）推进“一校两区”建设。一是加强部门协作。公安机关加强与教育、住建等部门联系，在振徽专门学校现有设施基础上进行改造升级，或提请党委政府利用辖区内老旧学校改造，实现“家送生”与“警送生”分区管理，避免交叉感染。二是优化校园布局。若不具备新校区改造可能性，公安机关将指导振徽专门学校科学规划校园功能区域，合理设置教学区、生活区等，确保各区域相对独立、功能完善。加强校园安防设施建设，安装高清监控设备、独立门禁系统、紧急报警装置等，实现分区管理。

（二）选派民警驻校开展工作。治安支队将建议裕安分局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丰富群众工作经验和未成年人教育管理经验的民警担任驻校民警。协助学校开展法治教育、行为矫治和安全管理管控工作。确保每月至少开展2次法治教育课，结合我市典型案例，讲解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在校矫治

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针对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联合学校教师、心理导师制定个性化的行为矫治方案，定期跟踪评估矫治效果，及时调整矫治措施；建立校园安全巡查制度，每天对校园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协助学校处理突发事件，维护校园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同时，明确驻校民警与学生建立良好的沟通互动关系，及时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和心理需求，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指导。

三、完善矫治评估和跟踪机制，巩固矫治成果

（一）建立健全矫治评估体系。建议成立由公安、教育、司法、心理机构、学校等相关人员组成的专门学校内的矫治评估小组，对即将离校的未成年人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内容包括思想道德素质、法治观念、行为习惯、学习能力、心理状况等方面，全面了解未成年人在矫治期间的表现和进步情况。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过程性评估与终结性评估相结合的方法，通过查阅档案、问卷调查、个别访谈、实地观察等方式，对未成年人进行全面、客观、准确的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为每个离校学生制定个性化的跟踪指导方案，明确跟踪重点和帮扶措施。

（二）加强离校学生回访和跟踪帮扶。指导振徽专门学校建立离校学生回访档案，对离校学生开展每季度至少 1 次的定期跟踪回访。回访方式包括实地走访、电话沟通、网络交流等，重点关注学生的就学、就业、生活状况及行为表现。对于回访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学生本人、家长、学校或用人单位沟通协调，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对于返回普通学校的学生，公安机关联合学校、家长制定保护性就学方案。与学校沟通协调，要

求学校不得因学生曾经的不良行为而歧视或排斥学生，为学生创造平等的学习和发展机会。安排驻校民警或社区民警定期与学校沟通，了解学生在学校的表现，协助学校做好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同时，建立由民警、教师、家长、社会工作者组成的帮扶小组，对学生进行一对一或多对一的帮扶，帮助学生尽快适应普通学校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巩固矫治成果，防止校园歧视和重复犯罪。

四、加强社会资源链接，打造亮点品牌

（一）打造“青少年台球训练基地”。目前，振徽专门学校已筹建长三角青少年台球训练基地，近期将揭牌启动。通过开展台球训练和比赛活动，培养未成年人的兴趣爱好和团队协作精神，引导未成年人树立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远离违法犯罪。同时，推动将台球训练与矫治工作相结合，对于在矫治期间表现良好的未成年人，优先推荐参加台球训练和比赛，增强其自信心和成就感。

（二）开设“模拟法庭”。指导振徽专门学校开设模拟法庭，按照真实法庭的配置和程序进行设计，邀请检法工作人员，每月开展一次模拟庭审活动。让未成年人直观地了解法律的威严和司法的公正，增强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三）定期开展法制教育和关爱活动。除了驻校民警开展的法治教育课外，还邀请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专业人士走进学校、社区，开展专题法制讲座、法律知识竞赛、法治文艺演出等活动，提高法制教育的趣味性和实效性。利用新媒体平台，制作发布法治教育短视频、动漫等，扩大法制教育的传播范围。同时，组织民警、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对困境未成

年人、留守儿童、问题家庭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进行定期走访和关爱帮扶，了解他们的生活困难和需求，为他们提供心理辅导、学业辅导、生活救助等帮助。建立关爱帮扶档案，跟踪记录帮扶情况，确保关爱帮扶工作落到实处。

总之，公安机关将以振徽专门学校、大别山未成年人预防犯罪与保护研究所和雏燕守望工作站为牵引，进一步加强部门协作、整合资源、完善机制、强化措施，扎实做好未成年人预防犯罪与保护工作，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联系单位：六安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联系电话：3378016

